#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3]34号

##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庆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造就一支作风严谨的高素质学术研究队伍,维护学校良好声誉,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含继续教育)以及以我校为其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第三条 学术研究的基本道德:

(一)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应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 (二)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应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反对任何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等浮躁作风和科研行为;应坚持实事求是,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三)公开公正,开展公平竞争。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等相关信息,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应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开展公平竞争,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
- (四)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 第四条 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

(一)成果署名规范。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 应对其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 作研究成果应依据参与者所做贡献大小,确定成果署名的先后, 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 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 分负责,成果负责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署名要用真实姓名, 并附上真实的工作单位,以示文责自负。

- (二)引文规范。在研究成果中,应合理使用引文。凡引用他人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如实说明,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来源;引用时应尊重文献的原意,不可断章取义;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所引用或转引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 (三)参考文献和致谢规范。参考文献应罗列自己阅读过且确实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避免多杂和遗漏;不得为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删除重要参考文献。应对成果完成过程中给予帮助的集体和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前应征得被致谢人的同意,致谢时应指出被致谢人的具体贡献。
- (四)学术成果发表规范。学术成果应是科学研究的真实结果,不得造假或夸大,不得代写学术成果或成果造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同时评审和重复发表,不得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 (五)项目查新规范。在开展研究前,应查阅前人已有的、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全面及时充分的了解国内外相关同行对相关领域的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避免低水平重复和少走弯路。
- (六)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规范。科研项目选题应符合社会 实践或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不得故意隐瞒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

**—** 4 **—** 

问题,禁止通过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本人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 (七)申请专利规范。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在履行学校交付任务中完成的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条件、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归学校;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科研处审核。
- (八)学术评价规范。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和守信互利的原则,以成果自身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不得故意隐瞒技术风险。

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 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秘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九)学术批评规范。倡导学术批评,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 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与 人为善。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压制或报复批评者。

- (十)以人为研究对象规范。凡涉及以人类为对象的试验,包括进行涉及个人隐私的调研,课题负责人应事先对课题做出评估,并按规定向科研处和国家授权的管理机构报告,获得审查与批准。在所有涉及人类被试的试验中,研究过程本身应体现对人的尊重和保护,包括:1)禁止在试验中让被试人承受不适当或本可以避免的危险;2)除特别需要外,所有试验必须在被试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进行;3)不得使用强迫、欺骗或利诱等手段使被试人参与试验;4)必须尊重被试人的隐私权和自由参加或退出试验的权利;5)不得协助或者参与外国科研团队在我国开展在其本国违法、有悖伦理的试验;6)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研究工作,包括个人医学信息和网络电子信息,不得单方面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更不得用于非法交易;7)国家在人类试验方面规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一)以动物为研究对象规范。 凡涉及以动物为对象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鉴定以及其他科学试验的,应严格遵守科技部《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维护动物福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十二)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五条 学术不端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一)**伪造篡改**。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或篡改数据、结论或文献等。

**—** 6 **—** 

- (二)**抄袭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采用或转引时不注明出处;使用的引文构成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 (三)署名不当。在未参加实际研究或创作的成果中署名; 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 使用他人署名;多人共同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等。
- (四)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以及科研奖励、荣誉等。
- (五)滥用信誉。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六)重复发表。故意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变相重复发 表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 (七)**学术泄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保密规定,对外 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 (八)**其它**。其它学术界公认的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不端行为。
-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一)有2种及以上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已发生过学术不端 行为并受过处罚,再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提供虚假评议意见,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委托或作为第三方代写、代投、代发学术成果的;
- (五)单篇文献(论文、专著、结题报告或研究报告)去除本人贡献文字复制比超过50%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三章 处理流程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主体,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科学伦理)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研专委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科研专委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负责具体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及时将有关信息转交受理机构。

**第八条** 对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学生,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并按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科研专委会或学校其他机构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或者在报刊杂志、 电视、广播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报道的学校师生员工的学术不 端行为,科研专委会应主动积极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 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接受举报的机构在受理过程中,有责任为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保密,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各项权益。

**第十条** 科研专委会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会同相关 学院、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具体负责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与认定。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 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一条** 调查组需分别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完成事实认定后形成调查报告。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调查结束前,被举报人有权向科研专委会申辩。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 **第十二条** 被调查人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调查过程中,因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或其他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接受调查的,需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
- 第十三条 调查结果在送达学校有关部门之前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要求被举报人签字确认。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时送达者,可采取学校公告的方式告知。
- 第十四条 科研专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调查结果,做出事实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

被举报行为,科研专委会也可以直接召开全体会议做出事实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建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生纪律处分的,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前,还应报学生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对被举报人作出处理决定;对于情节严重者,处理决定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处理决定书应于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决定后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被处分人所在单位,党员要送至其所在院级党组织,由其所在单位、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被处分人本人签收。

**第十六条** 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举报人认为处理决定不妥的,可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 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科研专委会收到复核申请或者异议后,应当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 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 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 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 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必须回避;如未按要求回避,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权申请他们 回避:

- (一)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学术不端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与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存在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处理 的其他关系。

当事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被申请回避的人员是否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在校学术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次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应列入学术不端行为的范畴。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学术不端行为者,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恢复其名誉。经调查证实举报人属于恶意举报甚至诬告被举报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由举报人负责消除影响外,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严肃处理。被举报人还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恶意诬告的举报人承担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

####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视情况作如下处分:

#### (一)学术或人事处理

1. 教职工

- (1)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作暂缓授予 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 (2) 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学生导师,视情况采取 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 (3) 取消因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各种不当利益;
  - (4) 取消科技项目与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 (5) 取消人才类项目申报资格;
  - (6)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7) 撤销教师职务;
  - (8)解除聘用合同。
  - 2. 学生
- (1)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作暂缓授予 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 (2) 取消因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各种不当利益;
  - (3) 取消科技项目与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 (二)纪律处分

- 1. 教职工
- (1) 警告;
- (2) 记过;
- (3)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4) 开除。
- 2. 学生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构成违法犯罪的,同时移交有关司法或行政机关处理。涉及学生处分的,另按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以上处分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其他需要从轻或减轻处理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
- (五)其他需要从重处理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对被处理人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科研专委会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涉及以下处分类别的,在提交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被处理人在接到处分建议 5 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书面听证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 (一)学生: 开除学籍、撤销学位;
- (二)教职工: 开除、解除聘用合同、解除教师职务、撤销 学位。

听证人员由相关领域专家、法律专业人员、师生代表、相关 职能部门人员 5-7 人组成。听证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成果,未出版 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并予以撤回。如 果当事人的学术不端行为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权益,责令其向 有关单位或个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学校依法取消或追回当事人因该学术不端行为获取的各种荣誉和利益;无权取消或追回的,将相关情况报送授予机构。

-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若学生发表的学术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凡经指导教师同意且署名的,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但署名的,指导教师负相应责任;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且没有署名的,指导教师不负学术不端行为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凡以我校为其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立即取消其在我校工作或学习交流资格,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并移交有关材料。
- 第二十七条 若处理结论形成之时当事人已离开学校,学校将通过公告方式取消其在学校工作或学习期间因其学术不端行为而曾获得的荣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庆师范大学 学术道德规范》(校政字[2016]61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庆师	茄大	学校	长;	办公	室
$\rightarrow$ $U \setminus YY$	′ √ビ / \	-7 <i>/</i> /	$\nu$	V A	工